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2-26

甲方：夏邑县中医院 (采购人)

乙方：上海益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政采【2022】591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病人监护仪	elite V8	1	180000	1800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病人监护仪	elite V5	5	60000	3000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	病人监护仪	iM60	28	57900	16212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	病人监护仪	X10	84	26500	22260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	病人监护仪	iM50	1	52000	520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	胎儿母亲监护仪	F6Express	2	60000	1200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央监护系统	MFm-CMS	1	120000	1200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8	除颤仪	TEC-5602	20	68000	136000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9	输液泵	MI23	87	5500	478500	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注射泵	MS31	132	5800	765600	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计(元)			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圆整 (¥7223300.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圆整(¥7223300.00)。

3.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 接业主通知后30日历天内

3.2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6 个月后付至合同总金额 70%, 9 个月后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5.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5.1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交于甲方。

5.3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6.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 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8小时内解除故障。

7.调试和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

7.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7.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4 签定地点：夏邑县中医院

甲方（盖章）：夏邑县中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益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26063-02 号

河南巨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夏邑县中医院关于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招
标编号：商政采【2022】591号；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2-26；）项目于
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
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
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
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
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5天内，应
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2年10月19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2】591号；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2-26

项目名称	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	第二标段
中标单位	河南巨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御园小区3号楼一单元201室
中标内容	四级电子病历升级改造、中医数字化诊疗中心平台：急诊护士工作站1套、急诊医生工作站1套、门诊电子病历质控系统1套、护理电子病历质控系统1套、医技科室报告管理系统1套、医疗统计管理系统1套、重症监护系统5间、临床知识库1套、不良事件上报系统1套、院感管理系统1套、单病种管理系统1套、随访系统1套、危重症管理系统1套、临床疾病报告卡系统10张、护理部管理系统1套、医学科管理系统1套、药剂科管理系统1套、消毒供应室管理系统1套、OA办公系统1套、CA电子签名1套、处方点评系统1套、心电管理系统5台、一站式综合维修管理1套、中医数字化诊疗中心平台1套、医保智能审核1套；
交货期	接业主通知后30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质保期	1年
中标价	小写：6325000.00元 大写：陆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